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中簡字第2189號

原　　告　黃盈韶

000000000000000000

被　　告　李文龍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本院115年度審附民字第102號），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02,030元，及自民國115年1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二、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明知提供金融機構帳戶資料，並於嗣後從事提領、轉交帳戶內來源不明之款項，顯可疑係在收取特定犯罪所得，並充當提領贓款而擔任俗稱「車手」之角色，以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去向、所在，竟仍與訴外人黃明鴻及真實姓名年籍均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一般洗錢之犯意聯絡，於民國112年2、3月間某日，將其以七盛珠寶實業有限公司代表人名義而申設之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系爭帳戶)之帳號提供予訴外人黃明鴻及其所屬詐欺集團作為人頭帳戶使用。嗣不詳詐欺集團成員

於112年3月6日下午5時許，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波段阿土伯」、「Emily」名義，向原告佯稱：透過「精誠」APP投資股票可獲利等語，致原告陷於錯誤，因而匯款新臺幣（下同）402,030元至指定之華南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後，不詳詐欺集團成員嗣於112年6月7日上午11時1分許，再將該等款項轉至系爭帳戶，被告復依訴外人黃明鴻指示於112年6月7日下午2時24分自系爭帳戶提領款項後，在臺中市北屯區某處，將提領款項交付訴外人黃明鴻，而以此方式隱匿詐欺贓款之來源及去向。爰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㈠被告應給付原告402,030元，並自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㈡前項判決原告願供擔保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據其以前提出書狀記載：伊不願意經鈞院提解到庭親自應訊，對於本件無意見等語。

三、本院之判斷：

㈠按刑事訴訟判決所認定之事實，固非當然有拘束民事訴訟判決之效力，但民事法院調查刑事訴訟原有之證據，而斟酌其結果以判斷事實之真偽，並於判決內記明其得心證之理由，即非法所不許（最高法院49年台上字第929號判決要旨參照），是本院自得調查刑事訴訟中原有之證據，斟酌其結果以判斷其事實，合先敘明。

㈡原告主張之事實，除據被告於本院114年度審金訴第1892號刑事案件審理時坦承不諱，並有虛假之切結書、匯款明細、原告與不詳詐欺集團成員對話紀錄、系爭帳戶之提領取款憑條及大額通貨交易紀錄、被告提領款項之監視錄影畫面、系爭帳戶申登人資料及交易明細等件附在前開刑事卷宗內，另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刑事卷宗查核屬實。又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則本院審開證據，堪信原告前開主張屬實。

㈢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不能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亦同。造意人及幫助人，視為共同行為人民法第184第1項、第185條分別定有明文。復按共同實施犯罪行為，在合同意思範圍內，相互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其犯罪之目的，原不必每一階段均參與，祇須分擔犯罪行為之一部，即應對於全部所發生之結果共同負責，並無分別何部分為孰人實行，或何人朋分得多少贓款之必要。原告受前開詐欺集團成員詐騙，因而受有402,030元之損害，被告則提供系爭帳戶及擔任取款車手等工作，仍屬共同故意加損害於原告，自應依前開法條規定就原告所受全部損害負連帶賠償之責。

㈣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任。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民法第229條第1項、第2項定有明文。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33條第1項、第203條亦分別著有明文。本件原告對被告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債權，核屬無確定期限之給付，既經原告起訴並送達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有送達證書可憑，被告迄未給付，當應負遲延責任。是原告請求自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即自115年1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與上開規定，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四、綜上所述，原告本於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402,030元，及自115年1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遲延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五、本判決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原告雖聲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然此屬促使法院依職權發動假執行之宣告，法院毋庸另為准駁之判決。

六、本件係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規定裁定移送前來，依同條第2項之規定，免納裁判費，且在本院民事庭審理期間，並未產生其他訴訟費用，故不生訴訟費用負擔問題，併予敘明。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0　　日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法　官　陳玟珍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0　　日

書記官　廖于萱